

附錄 5-1：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輔具推廣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 年)(項目 4-1-2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適應體育之理念及應用，提升普通班及特教教師之專業素養。
- (二) 推廣運動輔具應用，協助並提升學生在融合教育下運動相關課程的參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(宜昌國中)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4 日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教教師(特教班老師務必參加)、助理員。
- (二) 本次研習名額 50 名，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10 月 24 日	09:00~12:00	1. 運動輔具介紹 2. 適應體育活動設計與應用 3. 陸地冰壺、框架助跑車訓練規劃	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復健組 俞雨春職能治療師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預期成效：4-1-2 提升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適應體

育的瞭解與運用及 2-1-3 使用運動輔具提供融合教育策略模式參考。

十、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

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